

114 年弘揚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祭典活動 之創意神豬比賽簡章

壹、宗旨：

「賽神豬」是保生大帝祝壽慶典的重頭戲之一，值年庄頭為答謝神恩，從祝壽活動的第一天即農曆 3 月 14 日舉行「神豬競鏢」，為慶賀保生大帝聖誕先行暖壽，神豬最終要獻祭天公、眾神，並且與眾分食、分享福佑。為推廣在地保生大帝(俗稱大道公)信仰祭典傳承及發展，本活動期待透過以點心食品創作組裝出豬公造型的立體神豬，讓市民朋友了解民俗文化的多元及豐富，並延續此一百年歷史的文化資產。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

參、參加資格：

凡對創意設計及民間信仰文化有興趣，以本區各級學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名義參賽皆可(如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者為同一代表人者，請擇一)。

肆、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每日 08：30-17：30)，填妥報名表(詳附件)後送至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7 樓民政課(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完成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聯絡電話：02-26221020 分機 7609，承辦人郭小姐。

伍、活動辦法：

- 一、參賽名額限 8 組，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 二、參賽作品須以「創意神豬」為主題，突破傳統神豬印象，以創

新、趣味、藝術等方式設計裝飾及組裝，尺寸規格須可穩妥放置於長 180 公分×寬 60 公分桌面上以防傾倒危險，及須使用有效期限不能早於 114 年 7 月底且不易損壞變質之點心食品類材料進行製作，支架則不限材質。

- 三、交件時請將作品名稱、設計理念(250 字以內，請以電腦打字)及參賽作品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整前自行送至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 2 號(中泰活動中心)，逾期視同棄權。
- 四、參賽作品運送由參賽者自行包裝完整及保護措施(運送費用自行吸收)，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五、主辦單位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2 日中午時段進行頒獎儀式(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並請獲獎單位需派代表出席受獎，參賽獲獎作品將於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祭典系列活動現場公開展示。
- 六、凡報名參賽且有交件者，主辦單位將提供作品材料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整，請參賽者備齊上開額度內購置材料之收據或發票及照片(抬頭請寫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統一編號 37302800，且勿使用個人會員卡或手機號碼累積點數、信用卡結帳，請一律以現金支付)，俟評選結束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參賽者派代表送交上開資料並簽收領據，俾利主辦單位辦理核銷作業及提供補助費用。

陸、獎勵方式：

- 一、特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牌乙面。
- 二、頭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牌乙面。
- 三、二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牌乙面。
- 四、佳作 5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柒、評分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地方仕紳、相關領域老師或專家 3 至 5 位擔任評審委員，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

二、評分占比(100%)：主題性 30%、創意表現 30%、整體美感 20%、物料 20%。

三、評審日期定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時段。

四、評審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官方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概不退件；主辦單位於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祭典系列活動結束後，將可食用物資捐贈救助弱勢民眾，帶動更多行善的力量。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三、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過量修改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之相關單位。

四、基於公益推廣目的，參賽者報名視同為同意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擁有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推廣、宣傳、展覽、刊登、成書等任何目的，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亦不另給酬；參賽者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第三者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獲獎資格或撤銷授權。

附件

114 年弘揚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祭典活動 之創意神豬比賽簡章報名表

報名單位			
代表人		聯絡人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聯絡人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描述 (250字以內)			
※備註： 1.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活動，聯絡電話作為獲獎聯繫使用。 2. 凡參加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將不退還作品，需自行留影紀念，獲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作品用於宣傳、印刷等設計素材，且不另支付酬勞，並保有任何形式的推廣(數位化、公布上網)保存授權之權利。			